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懲管教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08.2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彰化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四、組織：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校長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其中教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一) 獎管會置委員兼主席及召集人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
- (二) 獎管會置委員兼副召集人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
- (三) 獎管會置委員兼秘書一人，由訓導組長兼任。
- (四) 獎管會置委員六人，由總務主任、家長代表(2人)、教師代表(3人)。
- (五)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六) 家長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合計五人，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七)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獎管會會議召開及決議：

- (一) 獎管會之召開，獎管會由教導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 獎管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
- (三) 獎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四)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六、獎管會運作流程

- (一) 主席(教導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獎管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辦法者，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導處：

教師兼
訓導組長 陳羿庭

教導
主任 黃筱棋

校長：

中興國小 陳世杰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職掌
委員兼召集人 (主席)	教導主任 (當然委員)	● 召集並主持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 ● 策劃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計 劃及配套措施 ● 協調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行 政支援聯繫 ●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委員兼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當然委員)	●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委員兼秘書	訓導組長	● 學生獎管事件審查與相關資料彙整 ● 策劃協調學生獎勵與管教委 員會開會事宜 ● 協調執行學生獎勵與管教委 員會決議事項。 ●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委員	總務主任	●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案件決定書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勵與管教依據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